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聲字第1201號

聲　請　人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俊宏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謝琳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返還擔保金，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第104條之規定，須符合：(一)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二)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之要件，法院始得裁定返還擔保金。而所謂應供擔保原因消滅，係指必待無損害發生，或債權人本案勝訴確定，或就所生之損害已經賠償時，始得謂供擔保之原因消滅（最高法院53年台抗字第279號裁判意旨參照）。次按因假扣押、假處分所供之擔保，係為擔保受擔保利益人因不當假扣押、假處分所受損害而設。倘執行法院已依假扣押、假處分裁定債權人之聲請實施假扣押、假處分強制執行，債權人並已就假扣押、假處分所保全之請求提起本案訴訟，則在該本案訴訟終結前，受擔保利益人是否受有損害，尚未確定，在假扣押、假處分執行撤回並啟封前，受擔保利益人仍有可能繼續發生損害，其損害額亦尚未能確定，自不能強令受擔保利益人行使其權利。故在假扣押、假處分債權人已聲請假扣押、假處分之強制執行，

並已提起本案訴訟之情形下，債權人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聲請裁定返還提存物時，必待本案訴訟已終結，並已撤回假扣押、假處分執行，且該執行標的已為啟封，始得謂與該條款所定之「訴訟終結」相當（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753號裁判意旨參照）。是以，訴訟終結後定20日以上期間之催告，既屬法定要件之一，則催告必須在訴訟終結之後，否則不生催告之效力（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454號裁判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謝琳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前遵鈞院109年度司裁全字第596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曾提供新臺幣19萬9,000元為擔保金，並以鈞院109年度存字第688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聲請人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聲請對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109年度司促字第12408號），並經強制執行獲得足額清償，應供擔保之原因已消滅，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並提出假扣押裁定、提存書、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及新北地院函等件影本為證。

三、查本件聲請人所提出之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影本所載之確定日期為民國109年5月15日，依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521條之規定，支付命令僅得為執行名義，而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自難謂聲請人對相對人就本案訴訟業已獲得全部勝訴判決確定或取得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而屬應供擔保原因消滅之情形；聲請人復未證明相對人未受損害或已賠償相對人所受之損害，亦與上開規定及最高法院裁判所闡釋應供擔保原因消滅之意旨不合。是以，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於法尚有未合，自不應准許。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　　日

民事第六庭　司法事務官 劉瑞宗